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主要调整事项	调整后内容
理财产品协议	增加对于投资者的“重要提示”	<p>重要提示</p> <p>★ 关于理财产品与存款产品的提示 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 关于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提示 厦门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p> <p>★ 关于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的提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p>★ 关于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的提示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 关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产品合同的组成的提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协议”）、《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后与《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如有，以下简称“业务申请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p> <p>★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提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销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自行慎重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 关于投资者信息的提示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可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基于遵守反洗钱工作、理财信息登记、关联交易、销售可回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需要，向监管机构、登记机构及理财合作机构（如有）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p> <p>★ 关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提示 在购买本产品后，请投资者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p>★ 关于理财产品咨询的提示</p> <p>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及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厦门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厦门银行的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p>
<p>调整“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之“7.1 甲方的权利”之(3)甲方可行使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力的表述。</p>		<p>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p> <p>7.1 甲方的权利</p> <p>(3) 有权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保密、知情、查阅、复制、更正、补充、撤回同意、删除等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甲方发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并配合乙方及时采取更正、补充等必要措施；甲方发现乙方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删除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可依法撤回有关本人的个人信息授权或者注销于乙方开立的账户，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在撤回同意授权或注销账户后，乙方将停止处理甲方相应的个人信息，并删除或匿名化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撤回同意授权的决定，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甲方可以通过销售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乙方行使上述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响应甲方基于上述权利提出的请求；在此基础上，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手机银行或者网上银行查阅、更新相关个人信息。</p>
<p>调整“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 乙方的权利”之(7)第①-③项甲方对乙方个人信息授权范围的表述。</p>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8.1 乙方的权利</p> <p>(7) 基于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义务、遵守反洗钱、理财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需要，乙方有权根据以下规则、范围及方式处理甲方个人信息。</p> <p>①基于理财产品运作管理（包括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退出、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撤单、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甲方提供正常、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交易及后续服务，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p> <p><u>姓名、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复印件）、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金融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资产信息（账户资金余额、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确认净值））、人民法院等国家有权机关对甲方出具的法律文件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如有）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②基于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认定等法定义务与监管规定，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提供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p>

	<p><u>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住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职业、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资产信息）、风险测评信息、收入信息、投资经历信息、CRS 涉税信息、税收居民身份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其中，乙方有必要配合理财合作机构的上述法定义务与监管规定，仅限于合理必要范围内提供上述信息，并要求理财合作机构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甲方可通过销售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乙方，了解理财合作机构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详细信息。</p> <p>③基于理财信息登记等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需要，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并通过相应理财信息登记平台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包括：</p> <p><u>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金融资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金融账户信息（理财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开户行名称及行号）、金融交易信息（交易的理财产品信息、业务种类（如募集期认购、存续期申购/赎回、收益分配、收益再投资、到期兑付等）、资金流动方向、（投资者）风险偏好、理财销售合同编号、交易序列号、资金交易流水号、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资金交易时间、币种、金额、确认净值、份额、业务渠道、份额持有日期））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u>甲方可通过查询“中国理财网”或咨询本行了解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信息。</p>
<p>因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在“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 乙方的权利”第④项增加甲方对乙方处理关联交易相关个人信息的授权。</p>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8.1 乙方的权利之（7）</p> <p>④基于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若甲方为乙方关联自然人的，乙方有必要按照相关法规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个人信息，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以及监管要求的其他方式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包括：</p> <p><u>姓名、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交易的理财产品信息、理财销售合同编号、合同签约日期、产品交易日期、产品关联费用费率及其发生金额），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在“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 乙方的权利”之(7)、(8)后增加对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及其(含敏感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提示。</p>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8.1 乙方的权利</p> <p>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根据上述“8.1 乙方的权利”之(7)、(8)规则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如果甲方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则乙方不能依照法律法规正常为甲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产品与服务。</p> <p>请甲方知悉: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特定身份信息、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已在上述“8.1 乙方的权利”之(7)采用添加下划波浪线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为履行本协议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约定的目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乙方有必要对以上“8.1 乙方的权利”之(7)、(8)所述规则进行处理。其他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隐私权受到侵犯或者日常生活受到干扰。</p>
<p>调整“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2 乙方的义务”之(3)乙方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与删除管控要求的表述。</p>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8.2 乙方的义务</p> <p>(3)乙方将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p> <p>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以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甲方信息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特定身份信息、生物识别信息相关的敏感个人信息。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终端设备、信息系统,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保存,并且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保存期限或为实现本业务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需或为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合理范围和最短时间内保留甲方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如果前述保存期限届满乙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删除或销毁前述信息;当删除或销毁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乙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以确保信息安全。</p>
<p>在“第九条 承诺和保证”之9.5增加双方返还不当得利的约定</p>	<p>第九条 承诺和保证</p> <p>9.5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有义务向受损失方返还于本理财业务中获得的不当得利。</p>

	<p>调整“第十四条违约责任”之“14.2 免责条款”之（1）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义务的描述</p>	<p>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p> <p>14.2 免责条款</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另一方，并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对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p>
	<p>调整“第十九条协议的生效与变更”之 19.2 协议更新的相关表述</p>	<p>第十九条 协议的生效与变更</p> <p>19.2 本协议生效后，在符合投资者利益及法律法规允许前提下，乙方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更新本协议并及时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变更内容与生效日期。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新后的协议，有权在履行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应尽义务后解除本协议，并联系乙方配合办理解除手续。若甲方未在协议更新生效日前提出异议的，乙方将按照更新后协议约定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若甲方在乙方更新协议之后仍然继续进行理财产品认/申购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更新后的协议。</p>
<p>客户权益须知</p>	<p>调整“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p>	<p>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p> <p>（一）首次在厦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须开立指定账户或持有厦门银行账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该账户将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请确保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账户未作销户、状态正常。</p> <p>（二）首次在厦门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须接受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可以阅读下文“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详细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要求。</p> <p>（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权益须知、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业务申请书（如有）等相关法律文件，确认对理财产品条款及风险理解并无疑问和异议后，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决定，独立抄录风险确认语句，签署或在电子销售渠道确认同意相关销售文件，办理理财产品手续，自主承担投资风险。</p> <p>（四）购买私募理财产品前投资者须经厦门银行认定为合格投资者，请投资者配合完成合格投资者认定工作，并提供投资者信息、金融资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如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请投资者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对每笔理财产品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p> <p>（六）投资者确定交易金额，在交易时间内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查询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请投资者知悉：成功提交交易申请仅指交易已成功由厦门银行受理，产品交易是否成功以厦门银行对产品份额确认结果为准。</p> <p>（七）投资者可以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撤销时间内提交办理撤销申请。请投资者知悉：经确认持有的产品份额无法再对该笔份额的购买申请进行撤销。</p>

<p>调整“五、投资者信息管理”的表述</p>	<p>五、投资者信息管理</p> <p>为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义务，遵守反洗钱、理财信息登记、关联交易、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需要，厦门银行可合法合规收集并处理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住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职业、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复印件）、金融资产与交易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如有）、销售过程记录，处理规则、范围及方式详见产品协议“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 乙方的权利”之（7）、（8）。</p> <p>厦门银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合理、必要、诚信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客户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保密、知情、查阅、复制、更正、补充、撤回同意、删除等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产品协议“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之“7.1 甲方的权利”之（3），并可以根据以下“六、投资者联络与投诉的方式和程序”联系厦门银行行使该等权利，咨询了解厦门银行理财产品个人信息处理规则。</p> <p>投资者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隐私权受到侵犯或者日常生活受到干扰；投资者的特定身份、金融账户与交易、生物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请投资者仔细斟酌，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p>
<p>调整“六、投资者联络与投诉的方式和程序”</p>	<p>六、投资者联络与投诉的方式和程序</p> <p>（一）若投资者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按下述联系方式或前往销售网点与理财服务人员联系，厦门银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服务。</p> <p>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p> <p>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p> <p>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361012</p> <p>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p>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厦门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营业网点及时告知，并更新本权益须知。

（二）受理投资者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投资者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投资者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投资者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